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群众比赛定向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 (一) 定向男子团体赛
- (二) 定向女子团体赛
- (三) 定向男子接力赛
- (四) 定向女子接力赛
- (五) 无线电测向男子团体赛
- (六) 无线电测向女子团体赛

二、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以下简称“总则”)关于运动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年龄条件

年龄已满 16 周岁且未满 50 周岁者(出生日期为:197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三) 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2023

年8月29日)。

1. 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 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 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总规程颁布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四) 运动员须在赛前半年内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进行公示。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六) 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所涉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七) 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三、参赛办法

(一)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业体协为单位，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体育主管部门以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推动本省（区、市）、本系统广泛开展“我要上全运”赛事活动，促进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项目的普及和发展。“我要上全运”赛事活动可作为本参赛单位运动员选拔参考依据。

（三）每个参赛单位各项目可报 1 支队伍。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分别执教定向团体赛、定向接力赛、无线电测向团体赛，没有参赛项目的不可报该类项目教练员。领队、教练员不可兼任运动员。

（四）定向团体赛各队限报运动员 4 人，3 人参赛，1 人替补；定向接力赛各队限报 1 队，每支接力队限报运动员 4 人，3 人参赛，1 人替补；无线电测向团体赛各队限报运动员 5 人，4 人参赛，1 人替补。参加团体赛运动员每人只可参加 1 个小项的比赛。运动员不可兼项参赛。

（五）所有参赛人员须有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方可参加比赛。保险应覆盖整个赛事周期，参赛单位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比赛办法

（一）定向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发布的最新版《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无线电测向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发布的最新版《中国无线电测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定向团体赛包含短距离个人赛、中距离个人赛、长距离个人赛 3 个小项，以各队 3 个小项名次之和排名。

(三) 无线电测向团体赛包含 3.5MHz 短距离个人赛、3.5MHz 标准距离个人赛、144MHz 短距离个人赛、144MHz 标准距离个人赛 4 个小项，以各队 4 个小项名次之和排名。

(四) 获得各项目预赛前 12 名的运动队进入决赛阶段比赛。参赛队数量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量减一录取。

(五) 进入决赛的各项运动员须与预赛相应项目参赛运动员相同。决赛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的，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伤病鉴定报告，可更换已经预赛报名的运动员。

(六) 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队可以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应在预赛报名时间报名。若上述参赛队报名参加预赛，则成绩不计入决赛资格排名。

(七) 定向团体赛名次录取办法为：以 3 个小项名次之和进行排名，名次之和少者列前；如相同，则长距离个人赛用时少者列前；如还相同，则中距离个人赛用时少者列前；如还相同，则名次并列。

(八) 定向团体赛中，若 1 个小项成绩无效，则该运动队名次之和排名排在所有 3 个小项均有效的运动队之后，并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名次：

1. 短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 2 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2. 中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 2 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3. 长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2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若2个小项成绩无效，按此原则依次类推。

（九）无线电测向团体赛名次录取办法为：以4个小项名次之和进行排名，名次之和少者列前；如相同，则以4个小项成绩相加后总找台数量和总测向时间的顺序评定。总找台数量多者名次列前；总找台数量相同时，总测向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名次并列。

（十）无线电测向团体赛中，若1个小项成绩无效，则该运动队名次之和排名排在所有4个小项均有效的运动队之后，并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名次：

（1）3.5MHz短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3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2）144MHz短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3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3）3.5MHz标准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3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4）144MHz标准距离个人赛无效，但另外3个小项有效的运动队。

若2个小项成绩无效，按此原则依次类推。

五、奖励

各项目奖励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量减一

录取名次并颁发奖励。

六、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所需材料：

- （1）报名表（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2）《自愿参赛责任书》，本人签名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3）“运动员资格与审查”要求提交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个人证件照电子版（白底小二寸、免冠）；
- （5）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
- （6）其它需提交相关材料。

2. 报名联系人、联系电话：

- （1）定向：张光硕 010-67050897
- （2）无线电测向：宋鹏 010-67050997

（二）报到

1. 报到地点和时间：待定

2. 报到时需提交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

七、反兴奋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执行。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群众赛事入口）”参加学习。

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

八、裁判及技术申诉委员会

裁判及技术申诉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定向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

九、经费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期间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的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比赛和判罚等有异议，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